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 月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http://vote.sseinfo.com>),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周家儒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 领取会议资料;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股票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14:3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四、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

五、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建议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现场参会表决的同时又在网络投票的股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

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十、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董事会办公室。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修订变化，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